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貿服字第 1097018572 號

主 旨：公告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 CCC2811.29.90.10-1 「一氧化二氮」1 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「838」內容。

依 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6 月 17 日 FDA 食字第 1091301796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1 份。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	改列
		輸入規定	輸入規定
2811.29.90.10-1	一氧化二氮	838	838*
號列項數：1			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251	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文件。
503	進口人用藥品（包括製劑、原料藥、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）：應檢附（一）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（輸入）藥品許可證影本，或（二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
508	一、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（香料除外），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，並依 F01 規定辦理。（二）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，應依 F01 規定辦理。二、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，應依 F01 規定辦理。三、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、贈品，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「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（食品、添加物樣品）」。四、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99999999508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- 838 (一) 進口屬食品及其相關產品，應依 F01 辦理。(二) 進口屬人用藥品，應依 503 規定辦理。(三) 進口屬工業用一氧化二氮，應依 251 規定辦理。(四)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，且交易對象為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，輸入一氧化二氮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，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。(五)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，不准進口。
- 838* (一) 進口屬食品添加物，應依 508 規定辦理。(二) 進口屬人用藥品，應依 503 規定辦理。(三) 進口屬工業用一氧化二氮，應依 251 規定辦理。(四)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，且交易對象為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，輸入一氧化二氮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，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。(五)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，不准進口。
-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【註：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】。